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服务 中心	项目 代码	44200022000000 0012450	项目名称	统筹区农用地流转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7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依据《火炬开发区社区农用地流转实施方案》(中开管〔2022〕108号)等文件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1	部分项目如珊洲上村洋、白芒、坑边土地租金及泗门轻轨中山站周边地块租金等缺少立项程序相关文件,如集体决策或预算评审等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3	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但与预算批复金额不匹配,项目预算172万元,调整后预算127.64万元,但绩效目标均完成,说明预算金额偏高。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2	2	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要求,质量指标与时效指标的指标名称应为数量指标。酌情扣2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2	2	指标与支出内容及总体绩效目标之间关联性较强,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清杂美化项目缺少指标,缺少日常巡查管理合格率质量指标、租金和费用支付及时率时效指标等。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8	项目依据《中山火炬开发区农业服务中心财务内控管理办法》（〔2023〕012号）《中山火炬开发区农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规定》（〔2023〕014号）《农业服务中心预算业务管理办法修改》（〔2022〕013号）《火炬开发区社区农用地流转实施方案》（中开管〔2022〕108号）进行项目预算编制、执行和资金管理，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合规。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年初预算费用为172万元，调整后预算127.64万元，预算压减率为25.79%。但未说明完整的预算调整原因，也未提供完整的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项目合同、土地租金催缴通知等日常管理文件齐全，资金支付和收缴，不需要验收。清杂美化项目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信息较为全面。项目按照预算管理办法执行，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项目单位制定《火炬开发区社区农用地流转实施方案》（中开管〔2022〕108号）《中山火炬开发区农业服务中心财务内控管理办法》（〔2023〕012号）《中山火炬开发区农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规定》（〔2023〕014号）《农业服务中心预算业务管理办法修改》（〔2022〕013号），财务制度健全。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项目资金支出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凭证及佐证材料齐全，按照预算和合同用途进行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项目调整后预算127.64万元，支出金额127.49万元，支出率99.89%。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55分）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48	根据2023年流转地水稻播种面积情况公示表，项目完成2023年完成水稻播种面积不少于400亩。根据流转地评星定级表，2023年开展土地巡查管理30次数。根据土地流转安全生产检查表，流转地安全生产检查任务完成率（完成检查任务12次）。数量指标完成率100%。但土地巡查管理次数、安全生产检查任务完成次数均为数量指标，存在应设未设的问题，酌情扣2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2		多个宣传费用支付未按照合同要求时限支付，支付不够及时。根据《濠四周六顷地块租金》支付凭证及合同，合同要求每年6月之前上缴租金，但根据授权支付凭证，2023年实际支付租金时间为6月19日。其他地块租金支付也存在同样问题，如泗门大坑及连片山坑土地租金项目。但未设置时效指标，酌情扣3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根据流转地评星定级表、土地流转安全生产检查表，项目对土地开展日常巡查管理，杜绝安全生产、污染、两违问题的发生，项目质量完成情况较好。但未设置质量指标，酌情扣2分。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2023年土地租赁收入税收金额为5.79万元，超出预期值3万元，流转土地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2023年土地收入118.230792万元，达到预期值，项目社会经济效益较好。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根据满意度统计表,项目实施满意度95.00%。
合计	—	—	100	—————	86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	-1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材料,但自评材料不够齐全,部分项目如缺少珊瑚洲上村洋、白芒、坑边土地租金及泗门轻轨中山站周边地块租金立项程序相关文件,如集体决策或预算评审等相关佐证材料。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85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依据《火炬开发区社区农用地流转实施方案》实施,项目年初预算批复172万元,调整后预算127.64万元,支出金额127.49万元,支出率99.89%,资金主要用于农用地流转土地的租金、农地测量、招租宣传及农田基本设施维护等项目开支。项目自评表及材料较为规范齐全,但存在部分项目缺乏立项程序佐证材料,指标设置不够全面、规范,预算压减未完整说明原因,租金或费用支付不及时等问题,经综合评价,项目评分85分,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决策方面 - 部分项目如珊瑚洲上村洋、白芒、坑边土地租金及泗门轻轨中山站周边地块租金等缺少立项过程文件; - 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清杂美化项目缺少指标,缺少日常巡查管理合格率质量指标、租金和费用支付及时率时效指标等; - 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质量指标与时效指标的指标名称应为数量指标,不符合要求。 (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项目预算有调整,但未说明完整的预算调整原因,也未提供完整的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土地巡查管理次数、安全生产检查任务完成次数均为数量指标,存在应设未设的问题; - 多个宣传费、租金项目未按照合同要求时限支付,支付不够及时,未设置时效指标; - 项目质量完成情况较好,但未设置质量指标。 (四)逆向指标 自评材料不够齐全,部分项目如缺少珊瑚洲上村洋、白芒、坑边土地租金及泗门轻轨中山站周边地块租金等缺少立项程序佐证材料。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建议补充项目立项过程文件如集体决策或预算评审等相关佐证材料； 2. 完善指标设置，建议根据支出内容设置指标，补充清杂美化项目对应指标，补充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3. 规范指标设置，如质量指标与时效指标的指标名称应调整为数量指标。 （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建议补充预算调整理由及相关预算调整手续等。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设置土地巡查管理次数、安全生产检查任务完成次数等数量指标； 2. 按照合同要求时限支付，提高支付及时率； 3. 设置日常巡查管理合格率、土地流转安全生产率等质量指标。 （四）逆向指标 补充立项过程文件如集体决策或预算评审等相关佐证材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审组：赵崇煦、陈芙蓉、祁华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0日	

